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驥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條例草案第7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

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下稱"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部提出的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反映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虛耗訟費"的定義提出的另一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2/07-08(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香港律師會表明該會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未有處理該會的關注事項，故重申該會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第7部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律師會較早前曾於2007年10月10日致函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 主席及湯家驥議員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修訂以收窄"虛耗訟費"的定義，但鑑於"任何不當的延誤"及"任何其他不當行為"的涵義過於廣泛和不明確，他們對"虛耗訟費"的定義2(a)(ii)分段就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所訂的條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如果要援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司法管轄權，必須有嚴重不當的作為或不作為；不當的延誤必須構成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必須因嚴重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必須有任何其他嚴重的不當行為。為使2(a)(i)及(a)(ii)分段就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所訂的條件一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2(a)(ii)分段的字眼。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有關要求。

5.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除建議修訂"虛耗訟費"的定義外，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又建議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擬議第18(6)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代表政府或法律援助計劃基金出庭的律師，使他們所接獲

## 經辦人／部門

的虛耗訟費命令的有關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否則，便應就此方面刪除第492章擬議第18(6)條。

6. 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此事與《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2條中"虛耗訟費"的定義範圍是兩回事。該款的目的在於指定一個資金來源以支付另一方的訟費，並確保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有關訟費。

### 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78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510/07-08(01)號文件。委員沒有就此項修正案提出任何問題。

### 未來路向

8. 委員商定，政府當局如答應委員提出有關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中"虛耗訟費"的定義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次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並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倘若政府當局不答應委員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便會重新考慮先前所作的決定，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

##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0日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0	主席	致開會辭	
<b>條例草案第7部 –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b>			
000311 – 0005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部提出的建議修訂(立法會 CB(2)1482/07-08(01) 號文件)	
000535 – 0012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關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第7部的建議修訂所表達的意見	
001300 – 002428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大律師公會就《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擬議第18(6)條提出的意見	
002429 – 003654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湯家驛議員對"虛耗訟費"的定義2(a)(ii)分段的適用範圍提出關注	
003655 – 0100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主席提出有關進一步修訂"虛耗訟費"的定義(即2(a)(ii)分段)的建議	<b>政府當局 須作考慮</b>
<b>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0015 – 0101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1510/07-08(01)及(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其他事項</u>			
010136 – 010228	主席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0日